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e)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为支持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
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董事会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决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董事会的报告系根据该决定编写。依照研究所《章程》（经社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报告介绍了研究所开展工作和取得成果的情况。
2. 报告还载有关于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战略方案框架执行情况的实质性信息。该框架得到董事会的批准，其中包含六个战略优先事项以及研究所开展活动所使用的工具和方法。请委员会欢迎框架的实施，并邀请会员国与犯罪司法所合作，并为执行框架的各项活动提供自愿捐款。

* E/CN.15/2020/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董事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5 年第 1086 B (XXXIX)号决议而设立。本研究所是一个联合国自治机构，由其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的作用是指明战略方向和制定优先事项，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
2. 犯罪司法所的广泛任务授权是制定和执行更好的预防和控制犯罪政策，在该任务授权范围内，其使命是推进司法和法治，支持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3. 犯罪司法所在预防犯罪、司法、安全治理以及技术进步的风险和惠益领域通过专业化定位在选定地区开展工作。犯罪司法所通过其前沿性专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为联合国的政策和业务奠定了重要基础。本研究所是联合国系统内外创新理念的传播渠道。
4. 2019 年，犯罪司法所通过伙伴关系和向全世界多个行为体提供技术援助，继续部署各种工具，并针对特定国家、区域和地方背景下的具体动态调整其做法。
5. 董事会的本次报告概述了犯罪司法所根据 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在 2019 年开展的工作。

A. 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

6. 犯罪司法所通过研究、需求评估和分析不断变化的趋势，以及从合作伙伴、学术界、民间社会行为体、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处收到的反馈，确定了 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中的以下威胁和挑战：
 - (a) 激进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缺乏针对具体情况的对策、刑事司法系统薄弱以及国家和跨国合作存在空白；
 - (b) 跨国有组织犯罪进入合法和非法市场：影子经济、非法资金流动以及与恐怖主义网络的可能联系；
 - (c) 冲突后地区安全治理和法治薄弱，缺乏机构问责制；
 - (d) 高科技安全：包含全球威胁和解决方案；
 - (e) 对拥挤的空间和脆弱目标的威胁；
 - (f) 易受犯罪剥削、性别不平等和针对弱势人群的侵犯人权行为侵害；
 - (g) 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新增趋势：非法开采、对环境资源的利用和交易以及贩运有害物质。
7. 该框架包含以下六个战略优先事项：

- (a)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 (b)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非法交易和非法资金流动；
- (c) 巩固冲突后国家的法治；
- (d)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实现安全；
- (e) 应对威胁和减轻风险：安全治理；
- (f) 通过保护和增强弱势群体的权能预防犯罪。

8. 《框架》中强调的刑事司法、安全和治理问题对策是经过精心设计的，旨在支持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犯罪司法所旨在利用其在研究、培训交付、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政策支持方面的工具和专门知识，协助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现这些目标。研究所的优先事项特别符合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但与其他几个目标（2-6、8、9、11、14 和 15）也有联系。

B. 工具和办法

9. 2019 年，犯罪司法所继续在刑事司法和决策领域开发、试验和推广新的创新措施，努力建设成员国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为实现这些目标并应对各种不断变化的传统威胁和新增威胁，犯罪司法所采取了多部门的整体办法，为此开展应用研究和面向行动的研究、知识交流和传播、提供培训以及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政策支持。

10. 犯罪司法所促进研究工作，以扩大对各类问题的认识和理解，并量身定制适当的干预措施。2019 年具体成果包括出版发行以下内容：

- (a) 初步结果：评价“在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地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试点项目；
 - (b) 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间联系问题的海牙良好做法的政策工具箱；
 - (c) “2016-2019 年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旅游安全：主要结论和建议”；
 - (d) 东南亚、中东和南美洲全球生物安全风险分析和需求评估报告；
 - (e) 关于与打击假冒和侵犯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案例研究；
 - (f) “将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用于执法”；
 - (g) 法证金融分析师资产追回指南；
 - (h) 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对社会稳定和犯罪的影响认知研究；
 - (i) 基于风险情景的供应链安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威胁报告。
11. 各项研究举措旨在提供关于不同政策选项及其真正成功或可能成功的比

较信息，从而支持和促进有效的方案设计和实施进程。研究所开展的研究通过探讨犯罪和暴力如何阻碍发展并为成员国提供量身定制的分析，支持制定有针对性的社会和刑事政策战略。研究所通过收集和发布定性和定量数据以及分析犯罪趋势，帮助提高了对刑事司法系统和相关政策框架的需求和差距的认识。

12. 犯罪司法所的培训和学习活动积极促进转移和传播研究所通过实施其六个战略优先事项下的项目和方案而获得的内部专门知识。研究所内部设计、提供、管理和评价学习活动的的能力很强，加上不断巩固和扩大的广泛的可用专家和伙伴关系网络，使其培训人员能够组织一系列培训活动。

13. 根据犯罪司法所依据其战略优先事项实施的技术合作项目和方案，为司法、立法、执法和监狱人员、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媒体专业人员的能力发展组织了专业培训。此外，应会员国的要求，采用现代有效的培训方法组织了量身定制的专业培训。

14. 除专业培训外，犯罪司法所继续设计和实施硕士课程方案和短期研究生教育课程，这些课程以犯罪司法所的任务为中心，侧重于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安全、国际刑法和人权。

15. 2018 年和 2019 年，研究所与和平大学合作，为来自 44 个国家的 46 名希望专门从事国内刑法、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跨国犯罪领域的学生组织了第十二期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律硕士课程。

16. 2019 年，研究所与设在罗马的各国国际大学和组织合作，为年轻专业人员和研究生举办了短期课程，以传播犯罪司法所关于移民、环境犯罪和粮食安全方面的知识。

17. 培训专家人才库包括犯罪司法所内部专题专家，以及学者、从业人员和联合国相关高级官员，确保提供不同的见解和视角。每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都会讲授一些与有组织犯罪和跨国犯罪有关的主题，包括贩毒、恐怖主义、人口贩运、环境犯罪和法治。犯罪司法所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的司法教育倡议合作，参加了 2019 年 5 月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题为“增强学生和学者成为执行《2030 年议程》的积极推动者”的高等教育会外活动，以及为筹备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举办的讲习班。

18. 犯罪司法所继续在众多高度专业化、与犯罪和司法有关的专题领域提供实地实用咨询和指导。此外，犯罪司法所支持广泛的行为体设计、规划和实施中长期相关方案。研究所还在政策和业务层面向对口部门就犯罪和司法相关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以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具体挑战。

19. 作为会员国、地方政府机构、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私营实体和民间社会之间协商与合作的平台，犯罪司法所在组织和协调确定创新理念和办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2019 年，犯罪司法所再次扩大其伙伴关系和网络工作，以成功执行其任务并支持联合国的总体使命，与包括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广泛的专题专家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通过参与性合作，犯罪司法所将政策制定者、从业人员和学者汇集到一起，确保通过整体办法开展方案工作。

20. 由于其作为全球平台的独特地位，犯罪司法所通过其方案和活动与国际社会分享了许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研究所采用各种方法加强学习并提高对犯罪和司法领域的认识，例如组织和主办国际会议、讲习班、从业人员专业课程以及年度跨国犯罪和司法法律硕士学位课程。此外，犯罪司法所直接支持国家利益攸关方在该领域的能力建设，同时也促进合作并分享其专门知识和国际良好做法，以提高他们的认识。研究所通过其系列出版物，包括《免于恐惧杂志》以及由于其研究项目、培训工作和实地活动而编写的政策文件和专门材料，加强了这些努力。

21. 2019 年犯罪司法所开展的工作全部由自愿捐款供资。其主要捐助方是欧洲联盟、荷兰、国际反恐中心、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加拿大、日本、挪威、SICPA 公司、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南非、1Qbit 公司和其他一些私营公司、基金会和国际组织。

22. 犯罪司法所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了广泛影响，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受益于其技术援助。其活动方案通过其意大利都灵总部和庞大的办事处网络执行，包括罗马联络处、布鲁塞尔和日内瓦项目办事处以及阿尔及尔、安曼、马尼拉、内罗毕、拉巴特、塔什干和第比利斯的欧洲联盟减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风险卓越中心。

二. 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

23. 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签署方，犯罪司法所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努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作出了贡献。本研究所在支持会员国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内确定的良好做法转化为国家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4. 犯罪司法所借鉴其在预防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领域超过 15 年的经验，将其重点放在支持前述《战略》及相关决议的三个优先领域：(a)加强监狱内外暴力极端主义罪犯以及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b)支持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预防和打击激进行为及极端主义；(c)与弱势人口，特别是问题青年一道，通过增强权能和社会融合，建设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抵御能力。

25. 此外，在 2019 年全年，犯罪司法所努力加强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的了解，并协助会员国将有效措施纳入其预防犯罪和反恐战略。在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旨在改进各项政策的举措，以预防出于营利和业务目的贩运人口、毒品、武器和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等。

26. 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犯罪司法所和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举行了题为“仇恨言论和暴力极端主义是导致暴力和暴行罪的驱动因素”的会外活动。该活动旨在提高对日益普遍的仇恨言论、仇恨犯罪和暴力极端主义现象的认识，这些现象对人权、可持续发展以及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并可能升级为暴力和暴行罪。

A. 支持地方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预防和打击激进行为及极端主义行为

27. 犯罪司法所认识到社区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继续支持和实施旨在防止和打击激进化、恐怖分子招募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案。

28. 犯罪司法所将重点放在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一直在试行不同的基层项目，目的是为有望成功的基层干预措施的识别、挑选、参与、监测和评价制定经过测试的方法。这些项目通过提供何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有效措施及其成功原因方面的经验信息，为现有研究提供支持。研究所旨在通过其研究结果，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项目和活动的影响力和可持续性。

29. 在 2019 年全年，犯罪司法所继续支持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国家，即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乍得、利比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和突尼斯，以提高社区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分子宣传和招募的抵御能力。为了执行这项任务，研究所资助了 80 多个地方项目，并监测了它们的产出，以评估满足社会需求的最佳方式。对突尼斯、马里和乍得进行了实地考察，以评估伙伴组织在当地取得的进展。这些干预措施涉及到由青年、妇女、宗教领袖、农民、记者和地方当局组成的不同目标群体，并涉及广泛的主题，如促进人权、冲突管理、公民参与、宗教宽容、妇女权利、增强媒体权能和文化问题。

30. 犯罪司法所提供用于执行小规模干预措施的赠款受赠方取得了各种各样的成果，包括关于激进行为关键驱动因素的研究论文、培训和视听材料，以及为提高社区对暴力极端主义抵御能力的认识所开展的活动。

31. 犯罪司法所的支持增强了社区行为者执行建设和平倡议的能力，提高了社区克服与激进化有关的挑战的能力。这种支持包括将基于项目的有效公民身份手册纳入小学课程，向古兰经学校教师提供一本关于促进和平、非暴力和公民价值观的伊斯兰教义手册，并让伊玛目参与关于宪法条款和妇女权利的讨论。

32. 犯罪司法所对其向社区提供支助的研究表明，加强社区抵御能力的成功机制需要面向未来。它们需要纳入对冲突和利益攸关方的透彻分析，以避免加深现有的不满和不公正。需要进行背景分析，以确保干预措施遵循当地社区的价值观和做法的逻辑，并了解社区运作的环境。

33. 创造一种环境，使社区自身可以讨论和商定他们想要参与的未来，这一点至关重要。关于最有可能有效加强社区抵御能力的干预措施类型的初步结论建议，重点分析结构缺陷和已被察觉的缺陷、干预措施的地理区域、方法（参与式方法，并明确提到文化特性以及对时间和批判性思维方面的投资）以及实施干预措施的组织（应该拥有社区的信任、坚定的承诺和强大的社会资本）。

34. 犯罪司法所继续以受赠方产生的所有可交付成果的各种语文相关资料更新其存储数据库。这使得受赠人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能够相互联系，并分享他们的文件、材料和经验。

B. 与弱势人口，特别是问题青年一道，通过增强权能和建设抵御能力，加强对暴力极端主义的预防和打击

35. 犯罪司法所以马里为重点，使用了研究、培训讲习班和辅导计划等许多工具反驳恐怖分子的宣传，加强弱势群体对暴力和极端主义言论的抵御能力。这些活动是与设在海牙的国际反恐中心合作实施的，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特派团和当地合作伙伴、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了这些活动。

36. 与当地利益攸关方和选定的马里青年群体密切合作，制定了一项青年领导人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括一套为年轻人设计的活动，旨在通过提高青年领导人对媒体的了解和批判性思维，以识别暴力宣传并抵制激进化和仇恨言论，从而促进抵御能力，防止和打击马里的激进化。

37. 建立了青年指导计划，通过将受训者与充当个人和专业导师的马里国家和国际社会受人尊敬的人士联系起来，提高他们参与促进和平和社区参与的能力。

38. 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犯罪司法所、国际反恐中心和全球合作安全中心与丹麦外交部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合作举办了题为“青年参与和抵御萨赫勒暴力极端主义”的会外活动，会上讨论了青年作为变革推动者可以发挥的作用。

39. 犯罪司法所还通过收集定性和定量数据开始研究恐怖主义对马里青年的影响，并确定了一项监测和评价战略，以评估其行动的效力。

40. 研究所还推动为年轻人制定替代性转移注意力的措施，以防止他们被极端组织或犯罪组织招募，重点是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作为制定行动计划的第一步，犯罪司法所提供的研究使当地利益攸关方和决策者能够加强他们对少年司法和刑罚系统的需要和差距的了解，以帮助防止年轻人和囚犯今后被恐怖主义或犯罪组织招募。

C. 加强监狱内外暴力极端主义罪犯以及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改造和重返社会工作

41. 《关于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良好做法的罗马备忘录》述及了被监禁的暴力极端主义囚犯的改造需求，本研究所在 2019 年期间继续支持会员国将其中的普遍良好做法纳入国家政策。本研究所与一些会员国（印度尼西亚、马里和菲律宾）开展合作，以便为狱中的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高风险囚犯制定并实施量身定制的改造和重返社会方案。在此框架内，犯罪司法所提供了支持，以弥合狱中和社区照料之间的差距、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网络并增强其重返社会的能力。研究所还努力提高各社区对这些方案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和平和重新融入社会。

42. 特别是，在马里监狱环境中与国家监狱管理局合作开展的工作促成开发了风险评估工具，并为被监禁的暴力极端罪犯建立了分类和风险评估程序。

D. 处理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43. 为进一步加强正在进行的处理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关系的努力，犯罪司法所开发了一个政策工具箱，以期将《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间联系问题的海牙良好做法》转化为行动。该工具箱为当地从业人员、政策制定者和政府专家提供了使用和实施各区域良好做法的实用工具，此外还帮助有关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处理这一关系。这使会员国能够发展和加强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现有的协同作用，以解决这种关联和外围犯罪问题。

44. 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犯罪司法所举办了题为“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能力建设倡议和工具”的会外活动。该活动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荷兰政府共同主办。

45. 在开发政策工具箱之后，犯罪司法所启动了关于工具箱的第一次试点培训，重点放在选定的良好做法上，在此期间吸取了经验教训，并确定了今后设计和组织可使区域和国家两级从业人员受益的培训的最好做法。

三. 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非法交易和非法资金流动

46. 犯罪司法所继续协助会员国加强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非法贩运的能力，这包括贩运贵金属和宝石及假冒产品。

47. 该领域的举措促成了加强和传播有关有组织犯罪战略演变、不同形式非法贩运之间的联系以及由此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先进知识。犯罪司法所还查明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日益相互关联（联系）的性质，以及犯罪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利用非法贩运为其非法活动提供资金和便利的情况。研究所的研究举措促进了查明资金非法流动背后的关键驱动因素，并为政府机构提供了关于如何更好地预防、打击和预测有组织犯罪活动以及如何更好地追查、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与重大腐败行为和其他非法活动有关的资产的最新技术知识。

A. 提高会员国更好地追踪、冻结、扣押、没收和追回与重大腐败行为有关的资产的能力

48. 2019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继续协助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建立新机制，以有效追查和追回非法获得的资产。

49. 这些援助包括对等任务、专门计算机软件培训，以及就起草法律和追回被盗资产的最佳做法提供专家技术咨询。尽管冲突于 2019 年 4 月再次爆发，犯罪司法所提供的技术咨询帮助利比亚政府在中东和北非区域设立了第一个专门的资产追回办事处，并为将利比亚纳入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提供了便利。这使该国能够更好地与外国司法管辖区协调，扣押更多被盗资产。犯罪司法所还就起草新的民事没收法向突尼斯提供咨询意见，以改进资产追回工作。

50. 此外，犯罪司法所编制了多种语文的资产追回法证财务分析师指南，可

供整个中东和北非地区当局查阅，使其能够采用系统的方法追查、冻结、扣押、没收并最终追回与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有关的资产。

B. 加强打击非法资金流动、非法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政策和机制

51. 犯罪司法所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合作，继续对侵犯知识产权方面的案例研究进行深入分析。此项研究旨在增进了解和发展关键法律利益攸关方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的技能。汇编了五个案例研究并提交给相关司法和执法当局，以提高他们对打击这类侵权行为的创新调查技术或起诉策略的认识。

52. 检察官和调查法官可以将案例研究作为从其他国家类似案件中汲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来源，以加强司法程序和结果。

53. 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南非与秘鲁合作举办了题为“加强贵金属供应链安全，防范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会外活动。

5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届会通过了题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与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联系，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的第 2019/23 号决议。

55. 在该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涉足非法贩运活动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犯罪司法所努力编写报告，其中强调非法贩运矿物和贵金属以及非法采矿是日益增长的威胁，也是这些集团日益增长的利润来源。

56. 经社理事会注意到犯罪司法所的调查结果，并回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犯罪司法所向会员国的任务是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的能力建设。它请成员国考虑执行犯罪司法所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拟订的国家贵金属行动计划，该计划载于题为《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的犯罪司法所报告。它还邀请会员国与犯罪司法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查明并推动采用以新兴技术为工具并能具体帮助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开采的解决方案，包括加强贵金属供应链完整性的技术。

57. 2019 年，犯罪司法所和欧洲航天局组织了一次讲习班，展示空间在采矿部门的好处，并讨论利用卫星技术改善采矿供应链上的作业，同时增强当地社区的能力并减少环境退化。

四. 巩固冲突后国家的法治

58. 2019 年期间，犯罪司法所努力加强可持续发展、建设和平和民主进程，为此促进负责任的机构和法治以及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强有力的司法机构。

59. 为此，研究所致力于提高国家利益攸关方对反恐政策和做法的需要和差距的认识，试图弥合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方案之间的差距。

60. 研究所支持会员国追查和追回与腐败和其他形式严重犯罪有关的资产，这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公众信任，并成为正在考虑追回被盗资产的冲突后国家

的榜样。犯罪司法所在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和业务做法方面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以帮助各国尽可能快速、透明和有效地结案，确保追回的资产用于满足高度优先的发展需求。这种做法表明法治无处不在，也加强了外国司法管辖区将被缉获和被没收资产归还给饱受战争蹂躏或饱受猖獗腐败之苦的国家的意愿。

A. 提高冲突后国家加强刑事司法、执法和监督机构的能力

61. 犯罪司法所采取了几项举措，帮助加强冲突后国家的刑事司法、执法和监督机构。这主要涉及协助冲突后国家追回被盗资产，并为罪犯和暴力极端分子的重返社会提供培训。

B. 提高冲突后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对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的风险因素和联系的认识

62. 2019 年，犯罪司法所与荷兰合作，在全球反恐论坛的框架下，发布了《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间联系问题的海牙良好做法工具箱》。该工具箱是（冲突后国家和和平国家）从业人员、政策制定者和政府专家关于如何最好地应对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联系的指南，增进了他们对这一不断演变的现象的了解，并提供了定义和便利对其进行监测的观察点。工具箱的目的是具有普适性，并提供一份良好做法的不完全清单，以便更好地制定与这一联系有关的政策和战略。

五.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实现安全

63. 犯罪司法所向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科学和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以促进他们对科学技术方面最新发展所带来的风险与机遇的了解。研究所还促进人们认识到技术进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提高成员国应对现代安全威胁的能力

64. 2019 年，犯罪司法所继续提高对新技术的认识，以及对会员国如何将其用于共同利益并被犯罪分子利用来扩大和多样化其活动的认识。这些努力包括与技术有关的培训活动、讲习班和指导方案，以支持执法并指导政策制定者起草新的法律，以应对这些新的安全威胁。

65. 7 月 10 日，犯罪司法所举行正式仪式，庆祝犯罪司法所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启动。该中心已于 2017 年 9 月正式成立，并与荷兰外交部签署了将其中心设在海牙的协定。从那时起，该中心加强了其作为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以及与预防犯罪、法治、司法和安全领域相关技术的更广泛生态系统所有方面的枢纽地位。中心通过开展研究（包括关于执法当局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的研究）、为关于人工智能领域国家倡议的报告提供咨询支持、发表若干文章、举办专家讲习班、高级别活动和会议，已成为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和学术界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籍以寻

求支持和指导以跟上技术变革步伐的一个港湾。

66. 特别是，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进行的上述关于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在执法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研究促成了联合报告的发布。该报告侧重于执法当局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情况，特别是其法律、伦理和社会影响，以及机器学习在执法领域的工作方式，同时还考虑了相关技术发展，并向警察局长提出建议。

67. 与国际刑警组织联合举行的第二次人工智能执法全球会议也奠定了与执法当局的坚实基础。由于犯罪司法所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执法部门内部有人呼吁以关于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的工具箱的形式提供指导和支持，以帮助执法当局确保其使用人工智能是合法的、产出是可靠的。

68. 2019 年 6 月，犯罪司法所在海牙市政府数据科学倡议的框架内邀请参与者寻找解决假视频“真假”竞赛的办法。犯罪司法所举行该竞赛的目的是创建检测被篡改视频的工具，这些工具可用于支持执法当局、安全机构、司法机构、媒体和普通公众核实图像和视频的真实性。150 多名技艺高超的“黑客”参与了竞赛。作为后续行动，人工智能和机器人中心组织了一次关于假视频检测的研讨会，以进一步完善已确定的技术。

69. 犯罪司法所与迪拜司法研究所共同举办了第一期专门培训班，以加强人工智能方面的司法知识。来自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埃及、法国、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摩洛哥、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勒斯坦国的 100 多名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士参加了会议，就人工智能的深远法律后果，例如算法和输出偏差的危险和现实，以及在造成损害的案件中的责任归属提供了独特的见解。

70. 2019 年，犯罪司法所继续协调国际生物技术网络的工作，这是一个致力于推动关于负责任的生命科学的教育和认识提高的全球学术和研究机构平台。活动的主要重点是利用知识传播活动和讲习班阻止非国家行为体建设流动化学和生物武器实验室的努力。

71. 此外，该研究所在 2019 年全年致力于提高对以下方面的案件的知识认识和认识：侵犯知识产权、区块链、供应链安全、可用于应对包括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主义在内的相关威胁的人工智能和技术。

72. 2019 年，犯罪司法所位于日内瓦的“通过研究、技术和创新提高安全性”知识中心编制了两份风险预案的报告，分别涉及供应链安全 an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威胁。在前一份报告中，该中心制定了与造假和犯罪分子渗透供应链（如食品欺诈或非法捕鱼）有关的风险预案，而在后一份报告中，该中心侧重于恐怖组织可能利用科技进步，如从无人机投放有毒物质或对核设施发动人工智能推动的网络攻击。每一种预案都包括犯罪人的背景信息，如其动机和能力的详情，并根据案例研究和潜在的技术发展描述了假设事件。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研讨会上，各国政府、业界、学术机构和国际组织的安全专家对所有预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73. 意大利都灵理工学院科技节期间召集了一个专家小组，讨论在打击有组织犯罪中使用大数据的问题。该小组由犯罪司法所、意大利国家反黑手党和反恐局以及欧洲核研究组织的代表组成，讨论了政府当局在打击有组织犯罪

中使用大数据分析、特别是分析和监测有组织犯罪渗透合法经济的情况。

六. 应对威胁和减轻风险：安全治理

74. 针对会员国及其民众的稳定面临的多层面、跨领域和跨国界威胁范围日益扩大，犯罪司法所为减轻国家和跨国风险作出了贡献，有助于加强全球安全和安保。为此，研究所推动并支持制定具体和可行的战略，以预防、发现和应对各种安全威胁。犯罪司法所通过其工作探索 and 测试了创新想法，并在全球一级推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A. 改善机构间合作

75. 2019 年，犯罪司法所努力加强机构间合作，预防和缓解威胁。在这方面，研究所主要侧重于打击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材料（化生放核）和武器的贩运。

76. 在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风险化解倡议框架内，伙伴国家继续改进其政策、准备和能力，以减轻化生放核风险的后果。

77. 在格鲁吉亚、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摩尔多瓦、突尼斯、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办了培训活动和讲习班，来自东南亚、非洲大西洋沿岸国家、东南欧和东欧、中东和南美洲的一些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培训活动和讲习班。犯罪司法所通过提供这一支持，帮助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查明现有立法和战略中的需求和差距，并鼓励今后采取联合行动，以阻止化生放核材料的贩运。

78. 若干个国家请求犯罪司法所提供支持以促进风险评估，在英才中心不同合作伙伴的帮助下，贝宁、毛里塔尼亚和塞拉利昂的国家化生放核小组进行了风险评估。

79. 10 个国家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得到了支持，它们是：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塞拉利昂和多哥。

80. 北马其顿和越南等国通过了本国行动计划，从而取得了化生放核行动的地方自主权。在成为英才中心倡议合作伙伴的 61 个国家中，42 个国家创建了一个由所有相关国家机构的专家和代表组成的国家部际化生放核小组，目的是协调活动和改进其国家政策。在提高认识、知识和能力以有效调动资源应对化生放核事件方面取得了进展。特别是，黎巴嫩和乌兹别克斯坦得到支持，组织了一次实地演习，以测试和提高其应对化学品事件的能力。

81. 犯罪司法所支持这些努力并促进其他国家的参与，以确保对等交流和支持。所有这些努力都有助于加强和协调对化生放核风险的治理和做好应对此类风险的准备，避免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化生放核风险缓解采取各自为政的做法。制定了确定和解决共有化生放核风险共同区域办法。

82. 2019 年共举行了 16 次圆桌会议，以协调各区域的活动并确定共同优先事项。每个区域在一个伙伴国家举行了一次会议，即阿尔巴尼亚、加纳、印度

尼西亚、约旦、摩洛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召开国际国家协调中心会议的同时，在比利时拉胡尔佩为每个区域举行了第二次区域圆桌会议。犯罪司法所确保区域圆桌会议的结论包括所有伙伴国家的愿景，并促进确定区域优先事项。

83. 2019 年，犯罪司法所还发起了新的倡议，以加强打击中东和东欧的放射性和核材料贩运的情报业务和调查能力，以及一个确定东南亚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建设优先事项的项目。

84. 为了确定东南亚、中东和南美洲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优先事项，犯罪司法所与加拿大公共卫生局对已公布的相关需求评估进行了比较分析。

85. 2019 年，犯罪司法所和美国联邦调查局在日内瓦举办了一次关于预防化学和生物武器移动实验室的研讨会。

B. 支持会员国制定非侵入性、综合性和整体性的安全和安保规划政策

86. 2019 年全年，犯罪司法所继续在中美洲、墨西哥和加勒比地区组织培训活动，以加强对旅游安全措施的知识，并帮助各国政府制定全面的旅游安全和安保计划。

87. 培训使来自执法、司法和旅游政府机构、领事馆工作人员和私营部门代表的 300 多名参与者受益，并有助于提高对最新犯罪趋势以及与旅游安全和保护脆弱目标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并增进知识。已有 11 个国家受益于犯罪司法所提供的支持，从而确保和促进了彼此之间更大程度的合作。

88. 由此建立了受惠国专家网络，以交流最佳做法和资源，从而提高了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和保护旅游目的地能力。

89. 在研究所开展工作并提供援助之后，两个成员国制定并通过了一项国家旅游安全计划。其他会员国也已开始根据犯罪司法所传授的知识和方法独立制定本国地方和国家旅游安全计划。

90. 在对 2016 年以来提供的支持和技术培训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了一项研究，以审查关于旅游安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这项研究整理了所有已确定的良好做法、关键发现和建议，作为制定强有力的旅游安全框架的指导方针。

七. 通过保护弱势群体和增强其权能预防犯罪

91. 犯罪司法所努力在机构和社区各级对挑战和差距获得基于背景的认识，以便早日识别被认为有可能成为犯罪者或犯罪受害者的人并增强其权能。2019 年，特别关注了增强青年对暴力极端主义和吸毒的抵御能力。

A. 通过预防犯罪的早期干预方案提高关键行为者接触弱势个人和群体的能力

92. 2019 年，犯罪司法所在非洲和亚洲实施了方案，以防止弱势群体在监狱和少年司法设施中被罪犯、恐怖主义分子和暴力极端组织招募。

93. 具体地说，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犯罪司法所查明了少管系统的需要

和差距，以努力防止可能被关押在拘留设施中的涉嫌触法的较脆弱青年群体被招募加入犯罪或暴力极端团伙。犯罪司法所通过其研究，向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关于可用于在国家一级防止年轻人转向犯罪或恐怖主义的替代办法和转处方法的有用信息。同样，犯罪司法所所在马里和萨赫勒—马格里布地区开展工作，帮助青年和其他较脆弱群体融入社会，并在某些情况下帮助他们重返社会，增强社区抵御暴力极端主义和犯罪组织的能力。

B. 促进和实施针对弱势群体的预防犯罪举措，改善民间社会团体的协调和参与以保护弱势群体

94. 2019 年，犯罪司法所启动了一项关于防止儿童和青少年吸毒的家庭需求的新举措。该举措包括通过管理问卷和组织焦点小组进行试点研究，以确定相关利益攸关方认为什么是支持和巩固家庭在预防吸毒和戒毒方面作用的基本政策要素。该举措将确定服务提供者和机构在让家庭参与和陪伴家庭提高其对自身潜在作用的自我意识和提供支持的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调查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有关现有需求和差距的信息，以改善向家庭提供的社会和保健服务，并加强面向家庭的政策和工具。

八. 支持 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

95. 犯罪司法所主要通过会员国自愿捐款以及东道国意大利年度捐款开展其广泛的各种各样的活动。犯罪司法所没有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供资，它收到的绝大部分自愿捐款都是短期、指定用途和针对具体项目的资金。虽然犯罪司法所积极筹集资金并不断努力扩大其捐助方基础，但收到此类供资从本质上讲是时断时续和不可预测的，这影响了其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此种财务状况下，如果没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的关键支持和自愿捐款，全面地成功实施宏大的 2019-2022 年期间《战略方案框架》可能会遇到挑战。